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8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3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

(1)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为 0 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00.00	1.2346%	10,000,000.00	1.2346%	不少于 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1.2346%	10,000,000.00	1.2346%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的网站（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
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
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
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
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
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
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
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

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